

东方红欣益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东方红欣益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6年4月24日证监许可[2026]991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结束后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7538，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7539。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东方红资产管理”），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5月28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其中，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阶段不开通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的发售，投资者在认购阶段可选择C类基金份额的，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6、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7、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利息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在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转换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转出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或转出款或清算款）的金额可能按披露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转出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11、本基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2、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投资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份额的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1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dfh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额赎回、巨额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发起式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基金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可能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同时，本基金可能会面临所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运作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如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如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19、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及港股ETF产品，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不限于：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

20、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ETF，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ETF，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及港股通ETF。

21、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

22、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

23、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

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也可以选择投资公募REITs。

具体风险揭示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总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且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5、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结束后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26、由于本基金在计算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在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转换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转出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或转出款或清算款）的金额可能按披露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转出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27、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东方红欣益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东方红欣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基金代码：027538

基金简称：东方红欣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基金代码：027539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基金类型：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即（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日3个月月度对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结束后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稳健的投资风格进行长期资产配置，通过构建与收益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基金组合，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投资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募集期间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8、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9、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2、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6、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8、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9、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0、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1、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2、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3、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6、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8、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9、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0、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1、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2、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3、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6、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8、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9、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利息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5%，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0.5%)=9,950.25元
认购费用=10,000-9,950.25=49.75元
认购份额=9,950.25/1.00=9,950.25份
利息折算份额=5.50/1.00=5.50份

认购份额总额=9,950.25+5.50=9,955.7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9,955.75份A类基金份额。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交易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份额发售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权益须知》和《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
4）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入账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可任选如下账户进行汇款：
直销账户一：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86484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直销账户二：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025000500696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3006
直销账户三：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J034923000400155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填写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发售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要求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三）机构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可任选如下账户进行汇款：
直销账户一：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86484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直销账户二：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025000500696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3006
直销账户三：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J034923000400155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填写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发售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要求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三）机构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可任选如下账户进行汇款：
直销账户一：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86484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直销账户二：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025000500696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3006
直销账户三：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J034923000400155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填写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发售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要求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三）机构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可任选如下账户进行汇款：
直销账户一：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86484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直销账户二：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025000500696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3006
直销账户三：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J034923000400155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填写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发售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要求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三）机构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可任选如下账户进行汇款：
直销账户一：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86484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直销账户二：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025000500696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3006
直销账户三：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J034923000400155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填写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发售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要求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三）机构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可任选如下账户进行汇款：
直销账户一：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86484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直销账户二：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025000500696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3006
直销账户三：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J034923000400155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填写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发售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要求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三）机构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可任选如下账户进行汇款：
直销账户一：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86484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直销账户二：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025000500696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3006
直销账户三：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J034923000400155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填写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发售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要求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三）机构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可任选如下账户进行汇款：
直销账户一：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86484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直销账户二：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025000500696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3006
直销账户三：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J034923000400155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填写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发售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要求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三）机构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可任选如下账户进行汇款：
直销账户一：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864844
【